

莘县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莘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可在“莘县人民政府”（<http://www.sdsx.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莘县公安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训词精神和“四句话、十六个字”总要求，紧紧围绕全县公安中心工作，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公民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我局依托莘县人民政府网共主动公开机构职能、政策解读、部门会议、执行和结果、财务信息、政务信息、行政执法公示等政府信息 56 条，比去年同期增长 47.4%，通过电视、报纸等传

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途径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28 条，比去年同期增长 50.2%。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我局共办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2 件，均按法定期限进行回复。其中一名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县司法局已维持。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0 年，我局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管理部门和负责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县政府办公室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内容、工作程序及公开时限，加强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取得应有成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

2020 年，我局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一指导、协调、推进、督导全县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各个平台管理。其中，莘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由指挥中心文秘科负责，电视、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由宣传科负责，“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由专门成立的新媒体工作室负责，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由警务保障科负责、每个平台和工作都明确了具体负责

人和分管领导，并由指挥中心统一协调组织，做好保密审核，实现了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规范高效。

（五）监督保障

2020 年，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责任追究制度，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均明确审查流程责任，做到专人负责、专人管理，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所有公开信息自觉接受行政领导机关、社会群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1	1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0	0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6	0	1

行政强制	26	0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8	687.66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2020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升，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与上级要求和群众的期待相比，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部分单位对信息公开的时间要求了解不足，不能及时将需要公开的信息进行公开。二是部分单位对依申

请公开认识不足，不能及时将收到的依申请公开文件转到指挥中心文秘科，导致工作被动。

（二）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对各单位信息公开负责人员的培训力度，确保能够及时收集上报发布需公开的各类信息。二是继续提升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水平，加强和政府办公室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确保更加规范办理群众依申请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0 年，我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收到政协委员提案 1 件，已办理完毕，面复率、办结率、满意率为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部分中统计表格“上一年度”为 2019 年。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主要根据《权责清单》统计；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包括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征收、行政监督检查、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